

论规范中的安全价值

张洪波

内容提要 现代社会过度依赖于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由此也带来空前严峻的安全议题。人们有必要重新审视规范中的技术标准和价值,在规范中实质性的嵌入安全价值以规避风险。作为规范的基本价值,安全具有历史性、系统性和发展性,既要满足特定的个体、群体的安全需要,也要兼顾由个体、群体组成的社会整体的安全需要。安全价值还具有过程性和手段性的特点,与规范的其他价值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定位。安全议题的实现,在于依据价值判断标准,重构规范中的价值关系。

关键词 规范 价值 安全 风险

张洪波,江苏警官学院治安管理学系副教授 210012

一、安全议题的凸显及规范的安全化

风险已经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各种类型的安全事故和风险频繁发生,使得当下社会充斥着对于风险的高度关注,这是由于传统和现代、自然发生的和被制造的风险共时性存在所导致的结果。贝克结合全球化浪潮对世界的冲击,尖锐地指出中国最大的风险就是社会转型的巨大震荡,当代中国因巨大的社会变迁正步入风险社会,甚至将可能进入高风险社会。在转型社会,前所未有的文明冲突和文化碰撞,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代、本土文化与西方文明多重因素交织在一起^①,尤其是技术不断深化和四处

弥漫的趋势,导致人们对行为和事件的不可控性进一步扩大。曼纽尔·卡斯特尔认为,技术创新导致地方活动主义在全球层面的兴起,网络空间更是导致传统国家地域空间为现代技术所侵蚀,技术成为一种全球性力量^②。技术创新不断满足人们的想象,为人们带来高效便捷的生活方式,但是技术也带来无法抵制的不确定的未知风险。“在复杂的现代社会中,工业、交通、医学以及其他许多领域都在不断发展,尽管它们也造成了一些事实,例如一些人的生命被夺去了,他们本来是可以享受更多一些资源、牺牲其他一些价值(如交通的便利或较高的生活标准等)而得到拯救的。假如社会还要生存下去,这种原

本文系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作者主持的江苏省法学会重点课题《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体制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SFH2013A03)以及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自媒体传播中的公民信息安全规制》(项目批准号 2013SJB820006)的阶段性成果。

论司法改革研究路径的选择

方宏伟

内容提要 司法改革研究路径的选择应考虑到司法改革的理论需要。司法改革需要一种根基性、从价值到操作并融入中国国情的理论。学者们曾运用问题对策路径、参考借鉴路径、司法权分析路径、法社会学路径、决策分析路径,探讨中国司法改革的路径问题,产生了很多研究成果,但由于研究路径的内在限制或运用缺陷,这些成果尚不能满足司法改革需要。笔者主张采用以行为主义为主导,融合各种路径的研究方法,为司法改革提供理论依据;这种进路的研究将显现强大的理论解释力和实践应用价值。

关键词 司法改革 司法改革研究 理论需求 研究路径

方宏伟,江苏行政学院讲师 210004

研究路径是研究目的导向下的研究思路的展开,直接决定研究范围、研究结论和研究结果的适用性。十几年的司法改革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得到理论界普遍认同^[1]和被实务界接受^[2]的并不多。为此,有必要梳理分析近年来司法改革的研究路径,探讨各种研究路径的理论价值和适用用途,从指导司法改革实践的角度,探讨应该选择怎样的研究路径。

一、研究路径选择的理论考量

司法改革研究是为改革实践提供理论依据。所以,在探讨司法改革研究路径之前,必须明确司法改革需要怎样的理论。

1. 选择研究路径需要有助于构建一种根基性理论

司法改革的前提首先必须明确是司法的哪个环节出现了问题。在没有理论帮助的情况下,我们只能从司法的外在表现判断司法需要改革,即司法的外在表现令人失望,必须改变,这些表现可能源自法官、法院内部管理、审判方式、司法体制等多重因素。从表现本身无法直接推理问题症结,即使作出判断都是直观的、碎片式的,是缺乏说服力的。所以,司法改革研究必须寻求一种揭示司法运行内在规律的彻底的、系统的理论。

正如临床医生从病灶中判断病因必须依据根基性的生理学原理,不仅要先了解各种器官正常状况下各种指标范围,而且要知道各种器官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器官与外界影响因素的关系。司法改革研究也需要弄清楚决定司法理想结果的各种条件、各种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事行政交叉案件审理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2BFX067)阶段性成果。

刑事司法价值观: 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朱 赫 温丙存

内容提要 刑事司法价值观教育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价值。刑事司法价值观教育应包括概述、类型及演变三方面内容。首先要明确刑事司法价值观的含义、特征和本质,其次,要划分刑事司法价值观的四种类型,包括惩罚犯罪司法价值观、保障人权司法价值观、实体真实司法价值观和程序正当司法价值观。我国的刑事司法价值观正在经历由片面强调实体真实到程序独立价值的获得、由片面强调惩罚犯罪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演变。

关键词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刑事司法 刑事司法价值观

朱 赫,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8

温丙存,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8

法治理念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在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刑事司法价值观教育是有效建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体系的重要方式,同时也是贯彻和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在要求。刑事司法价值观教育的内容应主要包括:(1)刑事司法价值观含义、特征和本质等基本概述;(2)刑事司法价值观的四种类型:惩罚犯罪司法价值观、保障人权司法价值观、实体真实司法价值观和程序正当司法价值观。(3)我国的刑事司法价值观的演变。

一、加强和创新刑事司法价值观教育的必要性

刑事司法价值观教育作为法治理念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包括价值体系和规范体系”^①,在当前我国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体系中,包括《宪法》、《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等

在内的刑事相关法律属于规范体系的内容,而刑事司法价值观属于价值体系的内容,并且两者是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有机结合。“法纪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中的保障性教育”^②,主要包括“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纪律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教育等”^③。显然,刑事司法价值观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刑事司法价值观教育也是应对我国刑事犯罪形势和典型刑事犯罪案件的应有之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从2003年至2007年,我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232616人,比前五年上升20.5%。但是在此后的几年,根据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数量来看,我国刑事犯罪数量总体上保持基本平衡,没有太大的起伏。比如,2008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952583人同比增加3.5%,2009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